窗体顶端

新闻

图片

博客

视频

窗体底端

**五部门：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

2015年05月06日16:11 [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5-05/06/content_2857666.htm)

分享添加喜爱打印增大字体减小字体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 申铖、韩洁）财政部6日对外发布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决定，从2015年起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中央财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

　　根据发布的《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示范城市奖励支持，由示范城市统筹使用。

　　通知强调，示范城市不得将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安排用于基地楼堂馆所等基建工程支出，要重点强化对创业创新基地服务能力的支持，并以创业创新基地为载体，采取多种有效方式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支持应聚焦小微企业发展必需的内容。

　　通知称，示范期内，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奖励总额为9亿元，一般城市（含直辖市所属区、县）奖励总额为6亿元。示范期为3年，奖励资金分年拨付。

　　此外，通知表示，将对示范城市实行绩效考核，建立退出机制。对不能按期保质完成示范工作的城市，扣回奖励资金并责其退出示范；对示范工作完成好、成绩突出的城市，按奖励资金规模10％加大奖励。

　　（原标题：五部门：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